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12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次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各方积极推进交易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并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反复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对标的资产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匡时国际”）的行业地位和未来发展前景较为认可，

希望通过跨入文物艺术品拍卖行业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适度多元化。

但自公司进入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国内并购重组监管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及证券市场亦发生了较大波动，虽经多次反复沟通和协商，但交易各方仍无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及条款达成最终一致意见。为了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工作，提高交易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改为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改为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匡时国际100%股权，有利于加快推进收购匡时国际的交易进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129号公告。

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巴晶、陈军、程雪垠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与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协议解除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相关各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公司拟与交易对方上海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董国强签署《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拟分别与配套资金认购方袁亚非、刘益谦签署《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巴晶、陈军、程雪垠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匡时文化”）和董国强先生合计持有的匡时国际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匡时国际 100%股权，匡时国际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526 号），匡时国际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21,522 万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匡时国际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 220,000 万元。

本次收购资产作价情况如下表：

姓名/名称	出让标的公司股权		获得现金对价（万元）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匡时文化	10,920.00	91.00	200,200.00

董国强	1,080.00	9.00	19,8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20,000.00

公司需与匡时文化和董国强先生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现金收购资产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131 号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提案：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原来的 8 万元/年（税前）调整为 10 万元/年（税前）。调整后的薪酬方案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所涉及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做

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是公司参照江苏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相关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鉴于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待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再发布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